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及管理守则

为了营造安全的实验环境，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学院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维护师生员工及他人身心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守则。

1. 实验室常见安全防护

1.1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1.1.1 访客进入闵行校区化学楼、实验D楼以及中北校区绿色化学实验室，必须在物业值班室登记并与被访者核实、登记才能进入。中北校区理科大楼实验室外来人员管理依照理科大楼的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1.1.2 快递、送餐及其他无关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楼，取件人应自行下楼领取快件，若送大宗药品、货物等须有实验室人员陪同。

1.2 师生日常行为规则

1.2.1 在实验室内的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实验服；实验操作过程中必须根据实验的性质、危险程度配戴必要的防护器具。

1.2.2 在实验室内工作，禁止穿短裤、短裙、高跟鞋、拖鞋、凉鞋或者使脚部暴露在外的鞋子。

1.2.3 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取暖，严禁抽烟；严禁实验室内的饮食、化妆等行为。禁止在实验室冰箱，冰柜或者储藏柜中储藏食物。

1.2.4 注意用电安全，不得私拉电线、擅自改接电源线或使用老化、裸露的电线，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源和器件(配电箱、插座、插销板、电源线等)。如遇电线老化，须尽快向安全负责人通报。

1.2.5 实验室应注重环境卫生，并须保持整洁；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及时分类清除与处理，严禁将带有化学品的废弃物丢入普通生活垃圾。

1.2.6 保持所有走廊、楼梯和安全出口通行无阻；每个实验室要设立值日制度，值日人员负责水、电、气、门窗等的安全检查。

1.3 实验室安全操作条例

1.3.1 使用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操作实验或研究，必须要穿戴防护器具（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爆装置等）。

1.3.2 气体钢瓶须进行固定，周围不得有热源，不得在阳光下曝晒。严格遵守钢瓶的操作规程，经常检查钢瓶是否漏气。定期（三个月或有变动时）向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通报钢瓶使用情况，如钢瓶种类、数量及位置。

1.3.3 化学试剂的摆放要遵循科学规范的原则，凡是混合后会发生反应的试剂不能混放，尤其是氧化剂和还原剂不能混放，酸性物质和碱性物质不能混放，易分解的物质不能靠近热源。有机溶剂的存放应远离热源装置，如：烘箱、加热炉、加热反应装置以及仪器散热口。

1.3.4 挥发性有机溶剂、强酸强碱性、高腐蚀性、有毒性之药品的使用必须在符合实验安全的操作条件下(如：通风橱或者吸风口下)进行。实验操作过程中若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置工作。

1.3.5 严禁在实验室或公共区域存放大量易燃、易爆等有机溶剂，如：石油醚、乙醚、酒精、丙酮、二硫化碳、苯等；

1.3.6 实验室溶剂处理装置在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看守，加热的实验需要值班看守，尤其是午餐和晚餐时间需安排本实验室人员轮流值班。

1.3.7 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放射性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后处理以及保管工作，严禁未经许可，私自采购、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1.3.8 实验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时间，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过夜实验。若因实验特殊需要，必须过夜实验的，应包括本人在内至少 2 人值守方能进行实验。

1.3.9 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时，导师或者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场指导。禁止独自在实验室开展包含剧毒化学品、易麻醉化学品、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实验过程中必须在装置旁放置醒目提示标志。节假日和夜间严禁做易燃易爆类危险实验。

1.3.10 废液、废品需及时清理：废弃药品、试剂等废弃物需标示清楚，按照标准方法处理；剧毒药品不能私自处理，需要回收或者按照标准方法处理至无害后再排放；废液、化学试剂瓶和玻璃器皿等不准随便乱扔、乱放、乱倒，应置于指定位置存放并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时间进行集中处理。

2. 实验室安全制度

2.1 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职能部门以及学院对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对违章行为或事故的调查工作。

2.2 使用实验室的教职工为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明确相应的安全负责人，并将安全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

2.2 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研究内容，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在实验室明显地方，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条例和操作规程。

2.3 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不得进行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是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的主体，必须严格要求学生加强安全意识并严格执行本条例。

2.4 实验室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全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纪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解决不了的要及时上报。

2.5 实验室必须在易于取用的区域配备消防器材，相关人员必须熟悉本实验室消防器材的种类、使用方法；定期更换消防器材；使用后，必须及时补充更换并书面报告使用消防器材的原因。

2.6 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卫生检查常态化，每周一次定期检查。

3. 奖惩机制

3.1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学院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表现突出的老师进行相应奖励，对出现安全问题的老师，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罚，包括全院通报、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

3.2 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相应奖励，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学生，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的处罚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者，应深刻检查并在全院通报，同时取消当年参评各类奖励的权利。情节严重者，视情节提请学校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与处分。

3.3 凡是卫生状况不佳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卫生状况很差或多次检查不合格

的实验室将全院通报。

3.4 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及时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需停止实验室工作进行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恢复实验工作。学院建立安全检查清单制度，违反相应规定，进行扣分处理，达到一定分值，实验室将禁止开展实验工作，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实验室工作。

3.5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告知所在研究基地、学院或学校职能部门，并根据事实撰写事故报告。视事故性质及损失情况，对事故责任人及相应负责人分别予以口头批评、学院通报、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3.6 实验室安全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